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陕路办[2012]11号

关于重新上报法务工作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单位:

因各单位法务工作人员变化,为及时妥善处理各类涉诉案件,进一步完善法务工作体系,加强集团公司整体法律风险防范工作,请各单位再次确认并于2012年10月30日前重新书面上报本单位法务工作人员名单。名单中应包括主管法务工作领导1人,专(兼)职法务工作人员1至2人,并注明联系方式。自即日起,各单位法务人员变动,请及时上报集团公司审计法务部。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(联系人：范江维，电话：029-83118867)

主题词：上报 名单 通知

抄送：赵书记，档。

录入：张 芳

校对：范江维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年10月24日发

共印3份